

证券代码：872067

证券简称：萨克森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杜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,205,2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李鹏出席了此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原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双方义务已履行完毕，经双方协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05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